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4號

原告 鄭秋月
訴訟代理人 劉坤安
被告 衛語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20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初之某時，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余季庭」、「古茗資產財務長」及「白龍」等成年人所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以每日收取款項總額百分之1為報酬，擔任第一層收水角色，負責收受提款車手領取之款項後，再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上游。被告與「余季庭」、「古茗資產財務長」、「白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2日18時許，致電原告，冒稱其為原告親友，要求原告加其新LINE帳號，再訛以急需用錢為由，向原告借款，致原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分別於111年10月13日11時42分許、111年10月13日14時

01 48分許，各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60,000元、120,000元
02 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訴外人彭依琳再陸續以ATM提款
03 方式，將原告受害款項領出後交予被告，再由被告轉交其他
04 詐欺集團成員，因而造成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05 被告因前項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故依侵權行為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其也是被騙去做這份工作的等語置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前開被告之侵權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
11 訴字第47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2 有期徒刑1年2月，經被告提起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
13 院、最高法院駁回確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並未提出任
14 何證據以實其說，何況本件刑案既經判決確定，自也不容被
15 告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再空言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2 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所載證據為憑，被告
23 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
24 告既遭詐騙而匯款380,000元而受有損害，自得本於前開侵
2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2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31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0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3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
0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05 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刑事附帶民
06 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2年10月18日送達予被告，已生催告給
07 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即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9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0,
11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
16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附
17 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